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新聞事實的再現與轉變： 新聞教科書的歷時分析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89 - 2412 - H - 032 - 011

執行期間：89年 8 月 1日至 90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紀慧君

執行單位：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中 華 民 國 90 年 10 月 31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說明

Preparation of NSC Project Reports

計畫編號：NSC89 - 2412 - H - 032 - 011

執行期限：89年8月1日至90年7月31日

主持人：紀慧君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計畫參與人員：徐敬官 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研究生

簡恩菁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研究生

一、中文摘要

本計畫認為，教科書不應只被視為一種學門知識、一種靜態知識的呈現；更重要的在於教科書提出一套有效的內在監視系統，它是一種道德性、倫理性與歷史性的語言。

在分析架構部份，我們在紀律社會的脈絡裡，探究新聞教科書編織的知識權力網絡。這裡，提出紀律機器、新聞本質與儀式技術三個層次，用以說明新聞教科書執行紀律社會的三大功能—監視、懲罰與獎賞。這些紀律機制不但訓育新聞製作過程的參與者，同時也維持與再製社會秩序與傳統文化價值。

分析結果顯示：新聞教科書透過「倫理」的道德技術，編織了一張自由卻又強制的網；其次，新聞媒體作為特定的社會機構，必須從整個生活世界的知識倉儲挪用對事實的普遍性看法。這說明了新聞媒體會與其他制度化的社會機構產生某些契約關係—合作、衝突、妥協或對話。

最後，新聞事實是一種時代的指標，是再現出社會文化的價值與深層意義的徵候性指標；在此，新聞教科書維持與再製新聞知識權力網絡的規範命令；藉由此類書籍，新聞此一真理政權才能被保存、被學習以及制度化下來。

關鍵詞：新聞學、新聞教科書、新聞事實、知識／權力、倫理、紀律社會。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propose to analyze journalism textbooks. We are concerned with textbooks as generators of a historically specific discourse. Journalism textbooks render shared norms of journalistic knowledge and the ideal types of journalistic conduct. That is why by analyzing how journalism textbooks delimit the representation of reality; we may reach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essence of social reality.

Journalism textbooks works not only to render its readers as subjects of power, it also constitutes them as powerful subject. "Discipline" is a principle of control over the production of discourse. Disciplinary gate keeping practices such as reviews of research output, monitoring of teaching quality, and peer-review of scholarly activity. So, the individual is not self-determining, but an effect and means of disciplinary and surveillance techniques. The ethics discourse of journalism textbooks are the result of practices of freedom, one becomes ethical by becoming free.

Keywords: journalism, journalism textbook, and web of facticity, knowledge/power, ethics, disciplinary society.

二、緣由與目的

我們主張，現今社會瀰漫著匿名的訓育、懲罰和監視的程式，種種紀律機制在社會上各種制度、組織施展開來。「監視」與「訓育」成為複雜組織得以運作的基礎，經由監視產生的規訓力量，社會得以訓育與再生產它的人口，使其成為馴服有用的個體。人類身體因而成為社會監視與紀律實踐的目標，在此，個人的「自我規畫」已轉變成為集體的「身體規畫」，身體成為表現「權力關係」的符號系統(Turner, 2000: 31)。因此，監視的強化(heightened surveillance)是現代社會極為重要的特徵，但是，Giddens (1987) 指出，監視的概念並沒有受到學者的重視。

因此，若從紀律社會的管理與訓誡脈絡來反思教科書知識便有其重要意義。現代規訓權力的成功主要是經由一些溫馴的訓育方式來實現(Foucault,1979)。依此，教科書提出的知識體系成為社會執行紀律的重要機制，透過馴化與監視過程，使學習者具備自主自持（self-mastery）的能力，確保社會的正常運作。

申言之，教科書巧妙地藉由訓育、紀律與教養進行對身體的控制。因此，這裡把教科書施加於人身的力量視為一種策略、計謀、技術與運作，而不是佔有與鎮壓。教科書成為促使工具理性功能的擴大與精緻化，以及不斷生產、控制人們生活方式的重要機制。

因此，這裡要提出不同於以往研究教科書的方法論點：教科書不應只被視為一種學門知識、一種靜態知識的呈現；更重要的在於教科書提出一套有效的內在監視系統。在當今的紀律社會中，懲罰制度愈來愈凸顯心靈方面，知識與權力網絡運作益形巨大與精緻。因此，承載知識與權力交會的教科書應被視為重要的研究領域。

以下提出對「新聞事實」的看法，這裡，將新聞視為當今社會中的真理政權（regime of truth）；其次，我們認為，以往的「守門人研究」過於強調新聞工作者與新聞組織的力量；忽略新聞的產製過程其實是基於社會整體的紀律脈絡以及對事實的普遍性看法。同時，將反轉「第四權研究」單向強調新聞監督社會的功能角色，進一步指出新聞被社會監視的重要意涵。

（一）何謂新聞事實

新聞是一種真實的文類？新聞是一種被期待為真實的文類？或是說，新聞是從事件中尋找「可相信」的符號，再重新組合、說出，產生真實效果（real effect）？對新聞不同的說法，反映出不同典範看新聞的觀點。新聞究竟為什麼讓人相信？以往，新聞讓人相信的原因可能在於：新聞報導了「客觀真實」，這是源自於實證主義的典範。但是，在這裡，我們將新聞視為

一種社會機構（social institution），當今社會的真理政權。

如同 Foucault（1972:218-219）所稱：社會中被視為「真」的知識是因為一套真理政治學。被視為真的知識不是因為此種知識符應外在對象，不是因為它是「真」的；真實是「拜繁複的權力形式產生的」，是「許多規則的總體，根據這些規則，真偽被分開，而權力的特殊效應被附著到真理上面」(Foucault, 1972:218-219) 因此，知識的形成受到相關規則的管制，某種概念若要在某論述中被視為知識、視為真實，必須以特定的形式與規則呈現。這些規則有的是管制陳述的組織方式，有的是管制陳述的風格與形式，有的規則決定何種名詞是有效的，何者是無效的，這些規則決定各種陳述的真偽。簡言之，真理與產生、支持、管制、傳布與操作它的知識權力系統息息相關。

依此，我們認為，新聞事實是透過該社會文化圈子所公認、同意正當合理化的規則與方法蒐集而來的資訊。同時，此種「編織事實之網」紮根於紀律社會，亦即，真實是一個時代共享的文化現象，新聞的真實性建立在社會的普遍價值觀與對真實的預設中。也就是說，新聞提供了某種真實，作為人們行動、實踐與形成意義的基礎，但同時，新聞亦反映出人們在日常世界對真實的觀點與默識。簡言之，新聞傳遞事件時依賴社會文化上的資源，新聞本身轉而成為社會行動者可以運用的社會文化資源。

因此，我們將新聞事實定位為透過紀律社會之訓育與規約，社會成員共同建構的集體創造物。而新聞教科書正展現出新聞事實的「編織之網」。這張編織事實之網的最終目的在於訓育學習者，使其具備自主自持之能力，達成新聞專業化之要求。

（二）重新反思守門人與第四權研究

如前所述，新聞作為一重要的社會機構，作為社會中的真理政權，必定承載紀律社會對知識與權力的看法。因此，我們

主張以往的「守門人研究」過於強調新聞工作者與新聞組織的力量，而「第四權研究」強調新聞媒體作為監督社會的角色，忽略新聞被社會監視的重要意涵。

早期的守門人研究（如 Lewin, 1951；White, 1950），主要從編輯的個人決策層次研究切入，賦予新聞工作者個人過多的權力，忽略了組織在決策時的重要性。其後的守門人研究突破個人的研究層次，指出個人的價值判斷並非最重要的因素，新聞組織才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Gieber, 1964）。例如，Breed(1955)便以「新聞室的社會化」說明新聞媒介經由組織的力量，影響新進人員對新聞的判斷（例如，上司可以將屬下降級或是解雇，或將某些新聞封殺）。此種研究方式主要在於說明，媒介的決策者與上司是傳播媒介最有權力的守門人。

這顯示出以往的守門人研究將新聞界定為新聞媒體所建構或決定之事物，起自新聞室，或任何新聞工作者蒐集資訊，撰寫新聞的場所(Gieber, 1964:260)。在此，新聞被定義為新聞媒體所產製的消費成品，影響此一產製過程的主要因素，分別為新聞工作者對事件的評斷與新聞組織內部對產製過程進行的控制。

然而，新聞媒體不可能「單獨」完成資訊收集與發佈的工作，這種說法僅專注於新聞媒體對新聞產製的影響力，過於以媒體為中心，忽略其他因素對新聞產製的滲透層面，簡化了新聞報導與社會真實的互動關係（臧國仁，1999:17）。因此，我們提出紀律社會的用意在於強調新聞的產製不只受到新聞組織的影響，新聞作為一重要的社會機構，必定會與其他制度化的社會機構產生某些契約關係—或合作、或衝突、或妥協、或對話。

守門人理論闡釋了新聞在產製過程中必須經由新聞媒體的選擇與刪減，新聞媒體因而被逐漸視為是社會制度中的「第四權」(the forth estate)，負有監督社會的重要功能（Donohue, et al., 1995 轉引自臧國仁 1999：14；李金銓，1981）。

第四權理論的提出，是學者認為新聞媒體在現代民主社會中，所擔負監督政府的角色及功能是相當重要的。因此，第四權理論又被稱為「監督功能理論」(the watchdog function theory)。同時，為了維護新聞媒體的自主性，使新聞媒體發揮監督政府之制度功能，憲法必須保障新聞自由。因此，新聞自由成為一種保障新聞媒體充分發揮其監督政府功能的制度性權力（Kelly&Donway, 1990；Bmennan, 1979 轉引自林子儀，1993:77）。

但是，若我們從紀律社會的巨觀意義看來，只要有組織的社會本質上便是強制的，個人隸屬的社會與組織會對每一個人的慾望施以強制力，對每一個人進行監控。因此，新聞實際上是被監視、紀律與規約著，新聞事業擁有所謂的新聞自由，事實上只能在紀律約束與允許的範圍中活動，紀律圈定新聞工作者的社會環境，防止成員過於獨特的行動與創新。

參、結果與討論

（一）討論

知識紮根在權力的網絡，是一個時代共享的文化現象，具有強制性以及相互主觀性。因此，教科書除了傳遞學門揭示的「真理」，更執行著懲罰、獎賞與監視等維持紀律與馴服身體的核心功能。也就是說，教科書藉由一套系統性的監視（systematic watch）訓育學習者，幫助社會執行「正常」紀律，使紀律社會的細微控制成為可能。

分析結果指出，新聞教科書透露出一種「方法」上的優勢主張：也就是說，與其強調事實本身，不如凸顯被用來蒐集事實「方法」之重要性。因此，知識的有效性是經由方法決定，方法的客觀性便能保證結果的一致性、可重複性與可驗證性；知識不是個人式或心理式的產物，不會因對象不同而有所不同。在此，教科書強調一套普遍性、非個人與非心理的知識觀。換言之，知識的有效性並非來自記者本身，而是來自於記者對既存事物觀察與記

錄的結果。這呼應了新聞對客觀性的要求：新聞事實是指記者觀察到的客觀結果，而不是其主觀意向（紀慧君，1999）。

同時，我們將指出新聞教科書某些「改變」的部份，以說明新聞事實再現與轉變之過程。雖然，這些改變過程不是被明白陳述的：例如，調查性報導、解釋性新聞、深度報導、新新聞等，已經不同於純淨新聞「將所採訪的新聞以簡明、客觀的方式忠實反映、報導中不加入記者個人的意見或對新聞做深入的解釋」（方怡文、周慶祥，1997: 98）。這些異例似乎顯示出正常與反紀律之間的爭霸。

這些新聞演變過程似乎說明文體類型的樣貌會隨著時空、情境與不斷的實踐而改變（Bazerman, 1988）。這裡，我們看見文體發展的動態性質：因為人們面對的重複狀況是類似的，並非完全相同的；因此，各種類型間會有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Fishelov, 1991）。「新新聞」似乎是各種新聞報導中最不具備「家族相似性」報導文體；而新聞教科書對距離客觀性愈遙遠的報導愈會排斥（因此，新新聞被建構為最主要的異常他者）而對於愈接近客觀性新聞報導的文類（例如，解釋性新聞報導、精確性新聞報導 見*精確新聞報導*，羅文輝，1991）愈能夠接受。

這說明客觀性意涵漸漸在轉變，從早期的天真主義者相信事實會自己說話，到現今社會各種思潮對客觀意涵的質疑，客觀似乎成為一個光譜，一個範圍，而不是一個絕對的觀念：例如，「就新聞報導所含的主觀層次而言，社論或評論方塊最為主觀，純新聞的報導純敘述客觀事實，理當客觀，解釋性新聞的客觀層次，介乎兩者之間」（石麗東，1991:62）。

因此，從客觀報導、解釋性報導、精確新聞報導、新新聞、調查報導、評估報導與文藝化報導等的演變過程，我們知道，文體雖然在鉅觀的層次上能施展結構性的限制，但是微觀層次的新聞事件亦具備能動性，會反過來進行對語言系統的修正。這意味著，人們可以透過反身性

（reflexivity）介入結構的層面，進行再生產。因此，結構不能獨立於行動者的動機與理由之外，社會世界不是自然世界，結構既是限制，也是能動範圍（Giddens, 1984; 1976）這是我們與 Foucault 不同的論點；我們認為，文體的規約性，使文體之所以為文體，但是，另一方面，語言是社會性的，語言的使用是隨著社會與文化而變動的（Volosinov, 1973；Bakhtin, 1986, 1981）。

（二）結論

我們主張，現代規訓權力主要是經由一些溫馴的訓育方式來實現的。因此，教科書不應只被視為一種學門知識；更重要的在於教科書更執行著懲罰、獎賞與監視等維持紀律與馴服身體的功能。教科書藉由一套系統性的監視、訓育學習者，使紀律社會的細微控制成為可能。因此，承載知識與權力交會的教科書應被視為重要的研究領域。

我們認為，新聞的產製過程是基於整個社會的監視與紀律脈絡。因此，以往的「守門人」研究過於強調新聞工作者與新聞組織的力量，而「第四權」研究強調新聞媒體作為監督社會角色，忽略新聞被社會監視的重要意涵。

在「紀律社會」的概念下，我們將新聞教科書分成三個層次，目的在於說明社會中存在一套「紀律機器」，規定著「新聞理應如此」的「新聞本質」，同時亦指引出一套編織事實之網的「儀式技術」。分析結果顯示，新聞教科書引入一種倫理力量。它指引著人類的行為，區分「正常」與「異常」的社會識別標準；倫理其實是新聞事業的契約，這個契約結構是來自於新聞事業的價值與規約以及社會文化慣例。透過倫理的訓育，新聞教科書編織了一張自由卻又強制的綿密之網。這些看似微不足道的實踐方式，其實具有無窮的訓育威力。新聞教科書指引與框限了新聞工作者表達與認識世界的方式，新聞工作者受到全面而細緻的監視與評判。

四、計畫成果自評

藉由分析新聞教科書，本計畫試圖探究新聞事實的再現與轉變過程，以探究不同的歷史社會脈絡，教科書展現何種相同與不同定義「新聞事實」的方式，而這些相同與相異又具備何種意義。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們認為新聞教科書可以代表新聞事實的全貌，忽略教科書以外經驗與知識的重要性。

在討論部份，藉由新聞事實的轉變，我們更進一步說明本計畫的立場：人們具有創造性與主體性，並不是完全受規則的機械式制約與壓制。這裡，我們承認紀律社會具有監視新聞工作者的力量，但是，我們也不能否認新聞媒體在某種程度上的確具有監視社會的力量。在現實中，人民並未能有效的監督政府。若要監督政府，必須要有一個結構良好、財物健全、擁有專業評論家，具有獲取充分資訊能力、並且能將其所獲資訊傳遞給一般大眾之組織，才足以擔負監督政府的功能。這裡，新聞媒體可以藉由制度化的力量，將原本分散的人民力量以有效的方式彙整起來。

依此，我們指出新聞媒體被紀律社會監視的事實，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們否定新聞媒體監督政府的力量性角色。提出「紀律社會」的目的並非否定現今社會的多元性，也不是強制設定紀律社會的單一面向；我們的目的在於勾勒出教科書在當今社會促使工具理性功能的擴大化、精緻化，以及不斷生產、控制我們生活方式的功能角色。新聞是一種時代的指標，是再現出社會文化的價值與深層意義的徵候性指標。在此，新聞教科書維持與再製新聞知識權力網絡的規範命令；藉由此類書籍，新聞此一真理政權才能被保存、被學習以及制度化下來。

本計畫之部份研究成果發表於中華傳播學會 2001 年香港年會：《紀律社會與監視之網》一文，未來將更進一步修改試圖發表在學術相關期刊。

伍、參考文獻

- Bakhtin, M. M. (1986). *Speech Genre & Other Late Essays* trans. Vern W. McGee, ed. Caryl Emerson & Michael Holquist,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Bakhtin, M.M. (1981). *The Dialogic Imagination*. Trans.M. Holquist & C.Emerso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Bazerman, C. (1988) *Shaping Written Knowledge*. Wiscon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Breed, W (1995) Social controls in the newsroom. *Social Forces* 33:326-375.
- Fishelov, D (1991) *Metaphors of Genre: the Role of Analogies in Genre Theory*.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Foss, S. K., Foss, K. A. and Foss T. R. (1996) *當代語藝觀點*, 林靜伶(譯), 臺北, 臺灣：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Foucault, M.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A. Sheridan. New York. 劉北成、楊遠嬰譯。台北：桂冠。
- Foucault, M. (1980). *Power /Knowledge*. Brighton: Harvester.
- Foucault, M. (1985). *The Use of Pleasure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2* Harmondsworth: Penguin.
- Foucault, M. (1986). *The Care of the Self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3* Harmondsworth: Penguin.
- Foucault, M.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Giddens, A. (1976).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New York: Basic Books.
-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iddens, A. (1987) *Soci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ieber, W. (1964) News is what newspaperman makes it. In L.A. Dexter and D.M. White (Eds.) *People, Society, and Mass Communication*. London: Free Press of Glance.
- Hunter, I (1991) Personality as a vocation. 收錄於香港嶺南學院翻譯系「文化/社

- 會研究」譯叢編委會(編)(1996) *學科知識 權力*。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Lloyd, M. & Thacker, A.(eds.)(1997). *The Impact of Michel Foucault on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London,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St. Martin's Press.
- Tuchman, G. (1978). *Making News: A Stud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New York, London: The Free Press.
- Turner, B. S. (2000)：馬海良、趙國新譯 *身體與社會*。北京：春風文藝出版社。
- Volosinov, V.N. (1973). *Marx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Trans. L.Matejka & I.R.Titunik.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ebster, F (1995)馮建三譯 (2000) *資訊社會理論* 台北：遠流出版社。
- White, D.M. (1950) The 'gatekeeper': A Case Study in the Election of News. *Journalism Quarterly* 34:31-38.
- 紀慧君(1999) 新聞事實的路標—新聞教科書如何界定事實報導, *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 九卷, 四期, 頁 608-621。
- 翁秀琪、鍾蔚文、簡妙如、邱承君 (1997) 似假還真似假還真的新聞文本世界—新聞如何呈現超經驗事件 *新聞學研究*, 58, 59-83。
- 臧國仁(1999) *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媒體框架與真實建構之論述* 台北：三民。
- 羅文輝 (1991) *精確新聞報導*。台北：正中。